(上接B060版)

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独立董事根据2022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审计委员会根据2022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2022年度董事的津贴发放情况如下:

2022年度,公司董事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22年度公司对董事所发放的津贴公平、合理,充分地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津贴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尽职进取,促进公司长期积极可持续发展。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忠实勤勉,有质有量地完成了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公司各项效益指标。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绩效考核方案,2022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发放的津贴和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充分地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薪酬计划和考核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进取,促进公司长期积极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业绩增长、管理幅度增加、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的现状,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为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参考行业内的薪酬水平,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确定202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与本次议案利益相关,将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总经理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五、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关联方(或通过经销商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执行相关交易时所需签署的文件,无需再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七、审议《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现金战略合作,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八、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1-4、9、12、16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5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议案7和8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针对议案9、16独立董事周健军先生、方志刚先生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针对议案3、7、8、9、10、14、15、16独立董事周健军先生、方志刚先生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期间有效。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5万股,发行价格为4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79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23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6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4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 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 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期间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 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 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 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 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 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 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庆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及2023年度内外经济形势,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

1、编制说明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参考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并考虑2023年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国家政策等外部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而编制。

2、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与2022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5、2023年度主要预算情况

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基于各项现实因素做出的预计,不代表公司2023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募集资金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根据2022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津贴。

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七、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授权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关联方(或通过经销商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执行相关交易时所需签署的文件,无需再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就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3,567,521.98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220万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57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7.7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提议,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由于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为本项议案关联方,将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3年度任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薪资组成;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绩效,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含分、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报酬,其报酬由基本薪资、绩效薪资组成。其中绩效薪资在2023年年终时根据公司相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后确定金额。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不重复领取报酬。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真实、准确、无虚假,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发放标准。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真实、准确、无虚假,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发放标准。公司制定的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诸旭敏	1996年	1999年	2012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蕾	2016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伍敏	1994年	1999年	2012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诸旭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0年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0年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0年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姓名:陆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伍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提供了专业的服务,保障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号),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5万股,发行价格为4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79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23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6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以及余额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35,890.4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4,404.79万元。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2,792.4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21,232.20
募集资金净额	241,560.20
减: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5,890.45
其中: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9,947.52
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5,942.94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182,321.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6.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404.79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帝迪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通经济开发区支行	8110501012302015269	2,662.57
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50188000229680	14,604.18
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50188000230010	5,700.65
4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513903253910801	1,227.50
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513903253910508	0.94
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513903253910906	0.06
7	上海帝迪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虹梅路支行	03005009552	24.11
8	上海帝迪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121940465210603	184.77
合计				24,404.79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0,413.31万元,其中19,947.52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5.79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54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2,321.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中信银行南通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500.00	2022/09/01	2022/12/01	1.60%、2.88%、3.28%	是
中信银行南通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	2022/12/03	2023/03/03	1.30%、2.75%、3.15%	否
中信银行南通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2/05	2023/01/04	1.30%、2.50%、2.90%	否
招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1,000.00	2022/09/06	2022/10/13	1.65%、3.00%	是
招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1,121.00	2022/10/13	2023/01/12	1.55%、3.00%	否
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2,000.00	2022/09/05	2022/12/05	1.85%、3.21%、3.41%	是
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11/01	2022/12/02	1.85%、2.75%、2.95%	是
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12/07	2023/03/08	1.85%、2.80%、3.00%	否
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7,000.00注	2022/12/07	2024/12/07	2.70%	否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500.00	2022/09/07	2023/03/07	1.40%、3.40%	否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500.00	2022/09/07	2023/03/07	1.40%-3.40%	否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500.00	2022/09/07	2023/09/07	2.00%、3.30%	否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500.00	2022/09/07	2023/09/07	2.00%-3.30%	否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10/14	2023/04/14	1.40%、3.30%	否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10/14	2023/04/14	1.40%-3.30%	否
上海银行虹梅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500.00	2022/09/27	2022/12/26	1.50%、2.80%、2.90%	是
上海银行虹梅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400.00	2022/09/30	2022/12/07	1.50%、2.90%、3.00%	是
上海银行虹梅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400.00	2022/12/13	2023/02/13	1.50%、2.60%、2.70%	否
上海银行虹梅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800.00	2022/12/29	2023/02/01	1.50%、2.80%、2.90%	否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2/09/05	2022/12/05	1.85%、3.21%、3.41%	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11/01	2022/12/02	1.85%、2.75%、2.95%	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12/06	2023/03/07	1.85%、2.80%、3.00%	否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12/07	2023/03/08	1.85%、2.80%、3.00%	否

注:截至本专项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购买的17,000.00万元大额存单已全部对外转让。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750.4841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帝迪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帝迪")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基于对子公司未来发展考虑,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0,750.48万元向上海帝迪增资,其中调整 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750.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上海帝迪增资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上海帝迪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监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上海帝迪增资48,750.48万元,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750.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帝奥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帝奥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帝奥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	241,56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9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9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53,558.53	53,558.53	53,558.53	13,055.83	13,055.83	-40,502.70	24.38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968.41	44,968.41	44,968.41	6,865.73	6,865.73	-38,102.68	15.27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通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876.93	35,876.93	35,876.93	329.35	329.35	-35,547.58	0.92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596.12	15,596.12	15,596.12	15,639.54	15,639.54	43.42	10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5,890.45	35,890.45	-114,109.55	–	–	–	–	–
超募资金	不适用	91,560.20	91,560.20	91,560.20	–	–	-91,560.2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1,560.20	241,560.20	241,560.20	35,890.45	35,890.45	-205,669.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小米")及其关联公司和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湖北小米和OPPO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3年相关交易进行预计及授权,是基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需要,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3年相关交易进行预计及授权,是基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需要,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经过法定程序进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拟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关联方(或通过经销商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执行相关交易时所需签署的文件,无需再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帝奥微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就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小米及其关联公司	4,000	7.97%	623.28	2,286.21	4.56%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计未来交易规模将增加
	OPPO及其下属企业	11,000	21.93%	328.22	7,401.85	14.76%	
	小计	15,000.00	29.90%	951.5	9,688.07	19.31%	/
合计		15,000.00	29.90%	951.5	9,688.07	19.31%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2、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小米及其关联公司	9,000	2,286.21	公司在进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系基于当时市场需求,以与关联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但因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小计	24,000	9,688.06	/
合计		24,000	9,688.0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12-07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9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于保密原则,股东未提供

2、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04-11
注册资本	45,926.76546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波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于保密原则,股东未提供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3.25%的股份,且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重要终端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OPPO按照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小米及其关联公司和OPPO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或通过经销商向其销售)相关半导体器件。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所有交易均将订立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8、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关联股东:鞠建宏、郑慧、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乐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7,关联股东:鞠建宏、郑慧、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乐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8,关联股东:顾宁钟;议案11,关联股东: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1	帝奥微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 年5月10日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 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五)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电子邮箱:stock@dioo.com

传真:021-62116889

联系电话:021-67285079

联系人:王建波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5万股,发行价格为4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79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23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6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47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1	中信银行南通经济开发区支行	8110 5010 1230 2015 269	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	上海银行虹梅路支行	0300 5009 552	
3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5139 0325 3910 801	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1219 4046 5210 603	
5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5 0188 0002 29680	南通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	招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5139 0325 3910 906	补充流动资金
7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5 0188 0002 30010	超募资金
8	招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5139 0325 3910 508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部分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

上述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就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额度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授权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授权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